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p> <p>二、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u>純網路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者，如其開始營業之日至申請日不足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以其營業期間計之。</u></p>	<p>第十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p> <p>二、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一、基於第一項各款用語之一致性，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新增第十八條之一關於純網路銀行設立規定，並考量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需要，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明定純網路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時，於適用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p>
<p>第十二條 經紀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p>	<p>第十二條 經紀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p>	<p>一、考量經紀人公司總經理係綜理全公司業</p>

<p>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p> <p>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p> <p>經紀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u>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二、擔任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p> <p>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p> <p>經紀人公司負責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應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p>	<p>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p> <p>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p> <p>經紀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u>且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u></p> <p>二、<u>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u></p> <p>三、<u>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並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u></p> <p>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p> <p>經紀人公司負責辦</p>	<p>務，如其已於<u>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本公司(社)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u>擔任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且成績優良或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經營管理相關工作經驗，並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其對保險相關法令及業務應已有一定程度之認識及瞭解，經參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以下簡稱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並基於監理一致性考量，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刪除「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之資格條件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總經理如已擔任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者，依據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應已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或主管機關舉辦之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等具</p>
--	---	---

<p>學歷，並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應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備一定資格條件，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增列「或保險代理人」文字，並刪除「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條件限制。</p>
<p>第十三條 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p>	<p>第十三條 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p> <p><u>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具備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u></p>	<p>一、考量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係負責督導全公司或分公司保險經紀相關業務，如其已具備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對保險招攬業務之運作應已有一定程度之認識及瞭解，經參考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基於監理一致性考量及參考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修正，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二、鑒於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如已擔任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者，依據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應已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考</p>

		<p>試及格或主管機關舉辦之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增列「或保險代理人」文字，並刪除「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條件限制。</p>
<p><u>第十四條 經紀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變更，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經紀人公司調整之；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二條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者，亦同。</u></p> <p><u>經紀人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長或擬委任之總經理認有適用前條第三款或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或委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u></p> <p>經紀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u>第十四條 經紀人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u></p> <p>經紀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會報備；個人執業經紀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p> <p>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為強化對經紀人公司之監理，經參考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經紀人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變更，由現行「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修正為「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p>二、經紀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分公司經理人變更，仍維持現行「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並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增列，原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原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並移列至第三項至第五項。</p>

<p>經紀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會報備；個人執業經紀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p> <p>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施行前</u>，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施行後</u>，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申請經營再保</p>	<p>第十六條 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p>	<p>一、基於下列考量，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本規則本次修正施行後，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提高至「三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提高至「五千萬元」：</p> <p>(一)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相較於保險代理人依據其與保險人之代理契約或授權書代理經營業務，保險經紀人獨立承擔招攬保險之責任，且尚有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其業務規模較大且承擔較高</p>

<p><u>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u></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公司，於其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當次股權交割日或出資額轉讓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但經紀人公司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如屬股東繼承所致者，不在此限。</u></p> <p><u>經紀人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u></p>		<p>之風險，基於消費者權益保障，應有促使經紀人公司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之必要。</p> <p>(二)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經紀人公司業務員登錄人數，由一百零五年十一餘萬人，逐年增加至一百零八年十三餘萬人，為保險業業務員人數增加最多者，經紀人公司業務規模因而有擴大趨勢，其自有資本有配合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之必要。</p> <p>二、另考量現已領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公司，其組織型態有屬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型態者，如其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對公司經營管理政策或未來財業務發展有重大影響，應有強化其財務體質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另考量經紀人公司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如屬繼承所致者，未必對於公司經營管理面向有重大影響，爰增訂第四項但書規定</p>
--	--	---

		<p>予以排除。</p> <p>三、為降低對現已領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公司之衝擊，並考量該等經紀人公司仍有未依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資本額者，爰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五項。</p>
<p>第十七條 銀行應指撥新臺幣<u>五千萬元</u>以上作為營運資金，且須專款經營，不得流用於非保險經紀業務。</p> <p>本規則<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u>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u>一年內</u>依前項規定調整。</p>	<p>第十七條 銀行應指撥新臺幣<u>三千萬元</u>以上作為營運資金，且須專款經營，不得流用於非保險經紀業務。</p> <p>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u>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u>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u>三年內</u>調整。</p>	<p>一、為促使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爰修正第一項，將銀行應指撥之營運資金，由現行「<u>三千萬元</u>」提高至「<u>五千萬元</u>」。</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為使原已領有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有適當期間予以調整，爰修正第二項定，明定該等銀行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u>一年內</u>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指撥營運資金之調整。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押匯及授信業務之過渡時期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p> <p>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p>	<p>第二十一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p> <p>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u>第五項</u>、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第六項</u>、</p>	<p>配合本規則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時已刪除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六十條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p>	<p>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p> <p>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p> <p><u>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招攬保險業務,係由保險人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並提供予承保之保險人。</u></p> <p>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p> <p>經紀人為被保險人</p>	<p>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p> <p>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p> <p>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p> <p>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內容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如附件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如附件二)。</p> <p>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一保</p>	<p>一、配合本會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以下簡稱招攬核保理賠辦法)增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之3,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明定保險契約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並應提供予承保之保險人。</p> <p>二、配合第三項之增列,原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六項。</p>

<p>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內容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如附件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如附件二）。</p> <p>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或單一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經紀人應於洽訂保險契約前，向要保人揭露該資訊。</p>	<p>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或單一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經紀人應於洽訂保險契約前，向要保人揭露該資訊。</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就下列事項，對客戶進行電話訪問：</p> <p>一、確認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事項。</p> <p>二、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p> <p>三、<u>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u></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就下列事項，對客戶進行電話訪問：</p> <p>一、確認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事項。</p> <p>二、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p> <p>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p>	<p>考量保險業有透過經紀人公司或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招攬保險，經參考招攬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四目及第十二款第三目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應明確向其告知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對客戶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其本意。

第一項及前項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銀行應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解約、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就全部要保案件辦理第一項電話訪問，不適用前項所定保險種類及比例之規定。

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及前項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對客戶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其本意。

第一項及前項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銀行應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就全部要保案件辦理第一項電話訪問，不適用前項所定保險種類及比例之規定。

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電話訪問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成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準用前二項規

<p>為解約、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電話訪問之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成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準用前二項規定。</p> <p>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發現電話訪問有不合規定或違反客戶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客戶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客戶之處置。</p> <p>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並留存電話訪問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p>	<p>定。</p> <p>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發現電話訪問有不合規定或違反客戶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客戶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客戶之處置。</p> <p>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並留存電話訪問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p>	
<p>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p> <p>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取得原保險人之書面委任。</p> <p>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確認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p>	<p>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p> <p>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取得原保險人之書面委任。</p> <p>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確認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p>	<p>一、為提升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對於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並強化再保險相關監理與市場紀律，爰修正第五項規定：</p> <p>(一)現行條文「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修正為「再保險人出具確認認受文件」(再保險實務作業係由再保險人寄發或傳送其已確認認受再保份額之電子郵件或</p>

<p>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且所安排之再保險人應經原保險人同意。</p> <p>安排原保險契約之經紀人公司並受該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就該保險契約安排臨時再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將此同時受託辦理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事項，載明於其與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委任契約或文件，以取得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同意。</p> <p>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人<u>出具確認認受文件、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相關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u>，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並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u>交付原保險人</u>，且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將再保險人<u>簽署之契約文件</u>交付原保險人。</p> <p><u>經紀人公司安排再保險業務應直接接洽再保險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事先取得原保險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惟應提供下列相關證明文件</u></p>	<p>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且所安排之再保險人應經原保險人同意。</p> <p>安排原保險契約之經紀人公司並受該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就該保險契約安排臨時再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將此同時受託辦理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事項，載明於其與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委任契約或文件，以取得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同意。</p> <p>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u>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u>，備主管機關查核，相關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等<u>重要資訊、紀錄</u>，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通知原保險人，且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將再保險契約文件交付原保險人。</p> <p>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隨時注意保險市場資訊及變化，就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於再保險合約生效後亦應通知</p>	<p>傳真文件)，並將「信用評等交易紀錄」修正為「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p> <p>(二)現行條文規定僅需通知原保險人之相關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等，修正納入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之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明定所有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之文件，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交付原保險人；另明定經紀人公司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交付予原保險人之再保險契約文件，需經再保險人簽署完成。</p> <p>二、鑒於實務上常見有因經紀人公司再委任其他國外經紀人代為安排再保險致衍生再保險履約爭議情事，並為兼顧國內經紀人公司安排再保險於實務作業仍有再委任其他國外經紀人代為安排之必要性(例如：再保險</p>
--	--	--

<p><u>併同前項規定之文件辦理：</u></p> <p><u>一、再保險人所在之國家、地區或保險組織，禁止或限制未在當地註冊之經紀人公司安排再保險業務者，應提供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其與委任之國外經紀人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u></p> <p><u>二、經紀人公司經由其母公司或同集團在臺灣以外地區之分支機構代為接洽再保險人者，應提供其屬母子公司或同一集團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與委任之國外經紀人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u></p> <p><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情形者，應提供其與委任之國外經紀人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u></p> <p><u>經紀人公司依前項但書規定，透過受委任之經紀人公司接洽再保險人者，雙方簽訂之委任契約，應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應載明受委任之國外經紀人公司負與該經紀人公司同一之責任。</u></p> <p><u>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隨時注意保險市場資訊及變</u></p>	<p>原保險人。</p> <p>第五項再保險條件及各再保費率，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p>	<p>人所在之國家、地區或保險組織 Lloyd' s of London，禁止或限制未在當地註冊之經紀人公司安排再保險業務)或其他較無衍生再保險履約爭議之情形(例如：經紀人公司經由其母公司或集團在臺灣以外地區之分支機構代為接洽再保險人)，及於該二款列舉情形外使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予以認可之情形，爰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經紀人公司安排再保險業務原則上應直接接洽再保險人，並明定相關除外規定及應遵循之事項，並應將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第五項規定之文件，備供主管機關查核及交付原保險人。</p> <p>三、配合第六項之增列，經參考信託法第二十五條但書及第二十六條規定，爰增訂第七項規定，明定經紀人公司安排再保險業務，未能直接接洽再保險人者，其與受委任之經紀人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應載明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至於原條文第六項及第七項配合移列至第八項及第九項。</p>
--	---	--

<p>化,就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於再保險合約生效後亦應通知原保險人。</p> <p>第五項再保險條件及各再保費率,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及其他指定事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p> <p>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p>	<p>第四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p> <p>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p>	<p>考量為確實掌握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納入應依限彙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之範疇,並由主管機關另定其格式。</p>

<p>第四十九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p> <p>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p> <p>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p> <p>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p> <p>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p> <p>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p> <p>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p> <p>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再保險費、保險金或再保險賠款。</p> <p>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p> <p>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p> <p>十、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p>	<p>第四十九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p> <p>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p> <p>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p> <p>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p> <p>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p> <p>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p> <p>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p> <p>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再保險費、保險金或再保險賠款。</p> <p>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p> <p>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p> <p>十、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p>	<p>一、鑒於保險業有透過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招攬保險之情形，基於監理一致性，經參考招攬核保理賠辦法，修正如下：</p> <p>(一)配合招攬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爰修正第二十七款規定，將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納入禁止行為。</p> <p>(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雖明定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之事項包括「確認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作業及管理」，惟僅有公開發行或年度營業收入達三億元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及經紀人公司須遵循上開辦法規定，經參考招攬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爰增訂第二十八款規定，<u>明定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不得有未建立及未執行確認</u></p>
---	---	---

<p>十一、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報酬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p> <p>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p> <p>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p> <p>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p> <p>十五、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p> <p>十六、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p> <p>十七、未依第十五條第一</p>	<p>十一、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報酬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p> <p>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p> <p>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p> <p>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p> <p>十五、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p> <p>十六、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p> <p>十七、未依第十五條第一</p>	<p><u>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作業及管理機制，並納入禁止行為。</u></p> <p>二、配合第二十八款之增訂，原條文第二十八款及第二十九款移列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款。</p>
---	---	--

<p>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p> <p>十八、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p> <p>十九、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備。</p> <p>二十一、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p> <p>二十二、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p> <p>二十四、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p>	<p>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p> <p>十八、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p> <p>十九、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備。</p> <p>二十一、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p> <p>二十二、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p> <p>二十四、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p>	
--	--	--

<p>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p> <p>二十五、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p> <p>二十六、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p> <p>二十七、勸誘客戶<u>解除或終止契約</u>，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p> <p>二十八、<u>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u>。</p> <p><u>二十九</u>、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p> <p><u>三十</u>、其他有損保險形象。</p>	<p>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p> <p>二十五、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p> <p>二十六、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p> <p>二十七、勸誘客戶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p> <p>二十八、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p> <p>二十九、其他有損保險形象。</p>	
--	---	--